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亿纬锂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7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Amplify Cell Technologies LLC（以下简称“ACT”）提供与ACT位于美国的电池制造工厂的准备、启动和全面运营相关的若干服务并交付若干可交付成果等，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不超过2,300万美元（不含增值税）。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刘金成先生担任ACT的理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ACT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审议程序

（1）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门审议，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不含增值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4年1-6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3年已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ACT	拟向 ACT 提供与 ACT 位于美国的电池制造工厂的准备、启动和全面运营相关的若干服务并交付若干可交付成果等	市场价格	2,300 万美元	-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Amplify Cell Technologies LLC

2、理事会：刘金成、Jennifer Rumsey、Amy Davis、John O'Leary、Stefan Kurschner、Preston Feight、John Rich

3、注册地：美国

4、EIN：99-2708963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池及在商用车领域从事相关研发业务

6、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董事长刘金成先生担任ACT的理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ACT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主要财务指标：ACT设立于2024年5月29日，截至2024年5月31日，ACT的总资产为10,312.29万美元，净资产为10,312.29万美元（未经审计）。2024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947.39万美元（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日，ACT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促进ACT在美国建立电池制造工厂，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且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ACT提供服务。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亿纬锂能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并发表了

意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亿纬锂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

邱斯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